

石台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稳定房地产市场为着力点，保持房地产政策的协同性、稳定性和连续性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扎实做好房地产止跌回稳各项工作，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结合本县实际，提出若干措施：

一、深化购房券政策。继续推行购房券政策，将《关于推行购房券鼓励居民购买刚性、改善性住房的通知》有关政策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扩大政策覆盖面，将购房券政策覆盖到在我县住建部门备案的新建商品房现房（现房，即为开发企业完成不动产权首次登记的商品房，不含：车库、储藏室、车位），2025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期间，在我县购买非住宅类商品房现房（认购时间以备案时间为准）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备案，且在 2026 年元月 31 日前缴纳契税、公维基金、且办理不动产权证的，给予购房人 150 元/平方米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自规局、财政局）

二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政策下限，首套房和二套住房贷款利率由各金融机构自主确定。首套及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%。鼓励各商业银行加强对接，扩大房地产信贷服务区域范围，积极支持乡镇

房地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）

三、实行“购房券”安置政策。积极推进同心、和平、七里片“城中村”项目改造，全面排查城区危房，加大“城中村”住房及城区危房征收工作力度，实行“购房券”安置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仁里镇、住建局、自规局）

四、落实引进人才购房补贴政策。认真贯彻执行池州市《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》文件，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、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、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或技师、30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或高级工，给予30万元、12万元、6万元、2万元的购房补贴，补贴分5年支付（按照要求市、县财政3:7分摊），该项补贴政策与购房券政策不得同时享受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住建局）

五、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。落实公积金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相关政策，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调高至70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50万元调高至60万元；对符合绿色建筑智慧住宅、多子女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，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原有可贷额度基础上上调10万元。新引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，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定的，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80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7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公积金管

理中心)

六、多措并举加大特色康养地产宣传，助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。结合旅游推介会、招商洽谈会等平台植入“富硒养生、健康颐居、长寿福地、品质置业”等特色地产元素，引导外地客群来我县投资置业。(责任单位：招商中心、文旅局、住建局)